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7-SZWK-G2025-0096 号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便民服务和社事业办公室

联系人：张新如

电话：0512-6548147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大厦

乙方：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勇

电话：13665716874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吴江市七都农村物业股份合作联社内）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7-SZWK-G2025-0096 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相城区居家养老服务第一标段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

1.1 政府补助对象

- (1) 60 周岁及以上的“五保”对象、重残对象、低保和低保边缘老年人。
- (2)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点优抚对象、归国华侨、区级以上劳动模范老年人。
- (3) 60 周岁及以上的“二无”（无子女、无劳动能力）、相城区范围内无子女照顾或子女残疾、独生子女家庭对象中的困难老年人。

(4) 70 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家庭老年人。

(5)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1.2 政府援助对象

- (1) 年满 60 周岁、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三无”、“五保”对象。
- (2) 年满 60 周岁、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孤寡老人。

- (3) 年满 60 周岁、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区级以上劳动模范。
- (4) 年满 60 周岁、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重点优抚对象。
- (5) 年满 60 周岁、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归国华侨。
- (6) 年满 60 周岁、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困难“二无”老人（无子女、无劳动能力）。
- (7) 年满 60 周岁、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独生子女家庭的困难老人。
- (8) 年满 60 周岁、当地（相城区范围内）无子女照顾或子女残疾的困难老年人。

1.3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府为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和补助对象购买服务，其中补助对象每月提供 4 小时的服务，援助对象中介助对象每月 36 小时的服务、介护对象每月 48 小时的服务，本标段每小时服务单价为 29.7 元，所需经费根据《关于调整区级奖补类政策区镇分担比例的通知》（相政办[2021]32 号）文件要求由区、镇（街道、区）分担。

2、服务具体范围：

序号	服务区域	人数	护理员配备人数
1	黄埭镇	约 2380 人	72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合同价款的组成：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

本标段总价为壹仟叁佰叁拾捌万捌仟零玖拾肆元柒角贰分（¥13388094.72），其中根据《关于调整区级奖补类政策区镇分担比例的通知》（相政办[2021]32 号）文件要求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分担部分金额为：（¥4834866.671）；本合同单价为 29.7 元/小时，实际结算金额以此单价基准，根据实际服务的人数及区、镇（街道、区）结算比例，按实结算。

2、付款办法:

(1) 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上报甲方已核定完成部分工作量的服务费, 由于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 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的管理工作考核结果, 服务期内, 第二次出现考核不满 80 分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吴江七都支行

账号: 32250199764500000462

四、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或者转委托。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不定期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得无故推辞或拒绝甲方的考核。

(2)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款项 2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八、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1、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都是“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乙方应将上述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

3、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否则乙方同样应承担泄露保密资料的责任。

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第一时间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为保障采购人保密资料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中标人雇员单独出具相应书面形式的保密承诺。

6、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乙方（包括乙方任何使用、获得本协议涉密事项的所有人员、关联单位、客户等）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均有权就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持续违约行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取得禁令、限制令或其它紧急保全措施。

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有效。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